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署理房屋署總規劃師(2)
饒菊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4/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15日
會議的紀要)

201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5年7月6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5年7月6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CB(1)1075/14-15(01)、—— 政府當局提供
CB(1)1172/14-15(01) 、 的2015年6月份
CB(1)1221/14-15(01) 及 至9月份土地註
CB(1)1292/14-15(01)號文件 冊處統計數字
(新聞稿)

立法會CB(1)1059/14-15(01)號——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公共申訴辦事
處就公共租住
房屋的樓宇質
素及外判物業
管理公司的監
管事宜轉交處
理的文件(只備
中文本)(只限議
員參閱)

立法會CB(1)1112/14-15(01)號—— 立法會議員於
文件 2015年6月11日
與葵青區議會
議員舉行會議
後把興建升降
機連接麗瑤邨
樂瑤樓及華瑤
樓的事宜轉交
處理的文件(只
備中文本)(只
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1228/14-15(01)號—— 立法會議員於
文件 2015年6月11日
與九龍城區議
會議員舉行會
議後把增加啟
德發展區的公
共房屋供應可
行性的事宜轉

	交處理的文件 (只備中文 本)(只限議員 參閱)
立法會CB(1)1237/14-15(01)號—— 文件	郭偉強議員於 2015年9月11日 就公共房屋單 位供水水壓不 足的問題發出 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CB(1)1242/14-15(01)號—— 文件	政府當局就長 者住屋一型設 計單位逐步轉 型優化計劃的 進度報告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CB(1)1261/14-15(01)號—— 文件	屯門區議會工 商業及房屋委 員會於2015年 9月18日就食水 含鉛量超標問 題的來函(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1301/14-15(01)號—— 文件	梁志祥議員於 2015年10月8日 就領展計劃關 閉天耀街市發 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1302/14-15(01)號—— 文件	政府落實法律 改革委員會的 建議的第三份 年度報告的摘 錄

立法會CB(1)88/15-16(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香港房屋協會可能調整租金的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3/15-16(01)號——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CB(1)63/15-16(02)號——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總目711工程計劃編號B062RG及B082TI——社區及基建設施以配合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公營房屋發展；及

(b) 2014-15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4. 梁志祥議員對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決定關閉天耀街市表示關注，因為這樣做一方面會令提供予天水圍居民的街市零售設施有所減少，另一方面則違反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就提供設施和服務予公共房屋居民所訂立的相關契諾。鑒於房委會在2005年分拆出售轄下公共屋邨某些零售設施予當時的領匯時已承諾採取措施，就領匯繼續向居民提供服務作出規管，他要求邀請政府當局盡快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譚耀宗議員、麥美娟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及

黃毓民議員)表達類似意見。王國興議員要求一併邀請領展的代表，參與有關事宜的討論。

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多次解釋適用於領展的規管機制。由於梁志祥議員所提的關注事項亦涉及提供街市零售設施，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會就將在2015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口頭質詢，作出協調的回應，以處理議員關注的事項。

秘書 6. 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極為關注有關事宜，主席認為應盡快邀請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其政策及接受委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在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會在2015年12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改建天耀街市為商場"。)

秘書 7. 郭偉強議員反映一個團體關注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可能調整租金的事宜(立法會CB(1)88/15-16(01)號文件)，並要求盡快討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所列"香港房屋協會的工作"的項目。主席同意與房協聯絡，向房協提出討論此項目。

IV. 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立法會CB(1)63/15-16(03)號——政府當局就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3/15-16(04)號——立法會秘書處就食水含鉛事件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88/14-15(01)號—— 陳恒鑌議員於
文件

2015年9月29日
就向受"食水含
鉛量超標"事件
影響的公共屋
邨租戶給予水
費及租金寬免
的事宜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CB(1)1309/14-15(01)號—— 政府當局因應
文件

陳恒鑌議員於
2015年9月16日
就向受"食水含
鉛過量"事件影
響的公共房屋
租戶提供水費
及租金寬免而
向發展事務委
員會發出的函
件作出的回應)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共租住
房屋(下稱"公屋")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下稱
"鉛水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房委會採取的跟進
行動。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的發言稿
載於立法會CB(1)102/15-16(01)號文件，並
已於2015年11月3日發給委員。)

進行抽驗食水工作

9. 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按何基礎訂定公屋
屋邨抽驗食水工作的樣本數目，以及會否在違反食
水管焊料不得含鉛這項合約規定的4個承建商興建
的屋邨，收集更多樣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解釋，水務署會為每幢大廈進行有系統的抽
驗食水工作，範圍涵蓋每個獨立供水系統，以確定
在2005年後落成的公屋屋邨食水含鉛的總體狀

況。至於部分屋邨(例如水泉澳邨)，當局已收集更多樣本，再次確認化驗結果。

10.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所抽取的水樣本被驗出含鉛超標的11個公屋發展項目內的社福單位，進行抽驗食水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關於公屋屋邨內的非住宅設施，房委會只曾就房委會總承建商在公用地方安裝的供水系統，進行抽驗食水工作。非住宅單位內的大部分供水系統，由租戶自行安裝。該等租戶或可因應本身的運作需要，考慮自行抽驗食水。儘管採取上述做法，政府一直優先為設有幼稚園及服務6歲以下兒童的社福單位的公屋屋邨抽驗食水。在水務署的協助下，房屋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教育局一直跟進相關的抽驗食水工作。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不同政黨委託進行的化驗結果顯示，水泉澳邨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超標。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拒絕與水泉澳邨的租戶會面。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指出，政府當局已多次化驗在水泉澳邨抽取的水樣本，並在不同場合公開表示所收集的水樣本的含鉛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標準。因應部分團體聲稱水泉澳邨個別單位的水樣本含鉛量超出標準，政府當局已特別從有關單位抽取水樣本，化驗當中的含鉛量，發現所有樣本均符合世衛準則。主席認為，房委會應發信予單位被抽取水樣本的住戶，以及在屋邨的公共地方張貼公告，表明提供予水泉澳邨租戶的食水安全。

擴大免費驗血服務的範圍

12. 因應鉛水事件對居民健康造成的影響，胡志偉議員要求房委會利用本身的資源，為在遷入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出世衛標準的公屋發展項目時未滿8歲的兒童，提供免費驗血服務。梁志祥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同胡議員的意見。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就8名有發展遲緩跡象的兒童實施的跟進計劃，以及有關計劃的進展。

政府當局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胡志偉議員的建議會令其他單位(例如政府化驗所及醫院管理局)所需的資源增加，因此應慎重考慮。主席要求運輸及房屋局與食物及衛生局聯絡，考慮胡議員的要求，以及提供張超雄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向受影響租戶作出賠償

14. 關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豁免受鉛水事件影響住戶的水費及／或租金，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其最新立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目前的首要工作是為受影響租戶提供紓緩措施，以及安排更換不合標準的水管。豁免水費及／或租金的建議涉及複雜的事宜，需要再作研究。

15.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受影響租戶以食水不安全為理由提出的調遷申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向受影響租戶提供樽裝水，並為他們安裝濾水器及從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每一樓層，向他們提供安全的食水。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由於公屋的供應依然十分緊張，當局會根據實際情況(包括醫院管理局或社署的建議)，個別考慮調遷申請。

向違規承建商採取的規管措施

16. 王國興議員認為不應使用公帑，彌補沒有履行合約責任的承建商的過失，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會向涉事承建商及分判商申索多少賠償。麥美娟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建議要求涉事承建商及分判商設立基金，在受影響公屋屋邨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受影響租戶日後可能申索的損失。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公屋屋邨食水被驗出含鉛超標後，4個涉事承建商已應房委會的要求，採取不同的紓緩措施，包括從相關大廈的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每一樓層，以及為受影響住戶免費安裝獲得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的

NSF 53認證可減低含鉛量的濾水器。承建商亦承諾在兩年內免費為受影響住戶更換濾芯。此外，房委會已要求4個涉事承建商糾正有關情況。所有承建商已提交全面檢查和更換不合規格水管的方案，房屋署與水務署現正仔細研究各個方案。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房委會一直按照既定機制行事，包括充分考慮實際的違規情況和細節。就是次鉛水事件而言，房委會絕對同意有必要對涉事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2015年9月30日，房委會的投標小組委員會決定不會考慮4個涉事承建商及兩間關聯公司提交的新工程標書，為期7個月。此外，另有3個建築承建商會從房委會優質建築承建商名錄組別上除名。

19. 黃毓民議員對上述規管措施的成效不表信服。他預期涉事承建商在有關的制裁期屆滿後，會再度積極競投公共房屋合約。

20. 郭偉強議員詢問，投標小組委員會向建築承建商施加的制裁(如有)，對各種技術工人的就業情況有何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他在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得悉，勞工市場的水喉匠供應依然緊張，而水喉匠的薪金一直有合理增長。

向受影響租戶提供的紓緩措施

21. 郭偉強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換不合規定水管及為已安裝濾水器的住戶驗水的時間表。胡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更換水管工程完成後，再次為受影響屋邨進行抽驗食水工作。譚耀宗議員希望當局確保在受影響租戶的單位進行更換水管工程前，諮詢受影響租戶，向他們清楚解釋有關工程。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更換水管工程涉及複雜的程序，以及技術和人手方面的考慮因素，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完成。有關承建商計劃先在

受影響屋邨的若干大廈進行工程測試，然後訂定更詳細的工程計劃和時間表。目前的計劃是先行更換公用地方的水管，然後才更換個別單位內的水管。當局會就工程諮詢受影響租戶，以及要求承建商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對租戶造成的不便。各項詳細安排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23. 關於為減少食水含鉛量而安裝的濾水器的成效，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就水樣本被驗出含鉛超標而當局其後為住戶安裝濾水器的11個受影響屋邨而言，政府當局已再次為該等屋邨的單位進行抽驗食水工作。在涉事的78個單位中，有兩個單位的租戶拒絕當局為其抽驗食水；至於在其餘76個單位抽取的樣本，則全部符合世衛標準。

24. 譚耀宗議員關注，在推行各項紓緩措施後，公屋租戶對供應給他們的食水會有多大信心。他詢問，就食水含鉛超標而當局其後從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大廈每一樓層的4個公屋屋邨而言，在安裝濾水器的工作完成後，受影響租戶會從該等接駁喉管抑或直接從單位的水龍頭取得食水。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承諾提供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就鉛水事件進行調查

25.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調查鉛水事件的方向。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已在2015年10月31日向發展局局長提交最終調查報告，確定食水含鉛超標是由於焊接位使用了含鉛焊料。雖然銅合金裝置亦會釋出鉛，但不會令食水含鉛超標。在進行調查期間，專責小組在啟晴邨及葵聯邨第二期的3條供水鏈，拆除超過100個喉管和裝置的部件，並進行釋出測試、物料分析、鉛同位素分析和數學模擬的工作。梁議員詢問上述最終調查報告會否提供予世衛或其他負責監察食水安全的主管當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報告已向市民公開。

政府當局

26. 關於參與興建食水被驗出含鉛超標的11個公屋屋邨的4個建築承建商，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該等承建商在相關工程中委託的水喉分判商數目，以及在2005年或之後落成並委託這些水喉分判商進行建造工程的公屋屋邨數目。他認為這樣可清楚說明公屋發展項目使用含鉛焊料的普遍程度。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4個涉事建築承建商委託的水喉分判商，事實上亦有參與興建在2005年或之後落成的其他公屋發展項目，而當局在該等公屋項目收集的水樣本符合世衛標準。

27. 黃毓民議員批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鉛水事件中以房委會主席的身份道歉，而並非以政治任命官員的身份代表政府道歉。對於檢討委員會在中期報告提出的預防措施，他亦不表信服，因為他認為有關措施不能解決兩個核心問題，即缺乏建造工人及政府當局現時將合約批予出價最低者的問題。

28.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建議，在房委會的建築合約中訂明監管工程所需的管工數目。他亦關注是否需要增加房委會的人手，以加強房委會的監管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雖然房委會現正全力興建公營房屋，但亦有重新調配人手以應對鉛水事件。房委會會檢討其工作量，並會在合適情況下尋求加強人手。

V. 2015-16至2019-20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立法會CB(1)63/15-16(05)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15-16至2019-20
年度公營房屋
建設計劃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CB(1)63/15-16(06)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公營房屋建
設計劃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29.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房委會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CB(1)99/15-16(01)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3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主席於下午4時23分建議將會議延長30分鐘，至下午5時結束，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公營房屋的施工進度

30. 委員察悉，政府已按照2014年12月的長遠房屋策略所載的方法，採納48萬個單位作為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這10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佔29萬個單位，包括20萬個公屋單位和9萬個資助出售單位。

31. 郭偉強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編定於2016-2017年度、2017-2018年度及2019-2020年度落成的公屋單位數量偏低表示關注。鑒於直到目前建屋進度仍未如理想，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懷疑房委會是否有能力在該10年期內達致公屋供應目標。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現時的建屋進度，下調該10年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

3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鑒於進行房屋發展需時甚長，該10年期首數個年度的房屋供應量大致上已經訂定。建屋的步伐主要視乎能否及時供應土地而定，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提供所需土地以盡快推展房屋項目。再者，隨着現居租戶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後騰出公屋單位，加上現居租戶交還單位及當局就濫用公屋資源採取執法行動，每年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平均會增加約7 000個，可見當局除了

在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下興建的新公屋單位外，亦可提供更多公屋單位。

政府當局

33.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根據今個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洪水橋第13區項目所提供的公屋單位，少於過往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所提供的單位。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於2014-2015年度較早階段落成的單位，已沒有再在列表中顯示出來。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在洪水橋第13區(而並非只在第三期項目下)提供並編定於2014-2015年度落成的2 300個單位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所需資料。

取得"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

34.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為預計在2020-2021年度及之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取得"熟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高新發展區內公營房屋所佔比例，以更有效達致10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梁國雄議員贊同胡議員的意見。郭偉強議員建議，房委會應考慮把其持有但尚未可用作建屋的用地，與政府持有的"熟地"交換，以加快建屋進度。

3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四，並表示約有30個公營房屋項目預期在2020-2021年度或之後落成。然而，為有關房屋項目物色的用地大部分並非"熟地"。對於委員建議提高新發展區內公營房屋所佔比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指出，政府需要確保有適當的公營和私營房屋組合，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36. 王國興議員關注是否有足夠"熟地"，以供在2020-2021年度起計的第二個5年期進行公營房屋發展，並建議政府當局每年公布最新的"熟地"供應情況，讓市民更加了解當局在取得所需土地方面的進展和遇到的困難。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會在適當時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37. 郭偉強議員認為將興建公營房屋步伐緩慢歸因於地區人士對擬議房屋發展項目提出意見，實在有欠公允。麥美娟議員表示，地區人士認為有需要為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交通基建和輔助設施，但政府當局卻未能提出建議以有效回應他們就此方面提出的關注，才是諮詢工作一般需時甚長的主要原因。陳鑑林議員欣悉，在未來數年安達臣道項目將會提供頗多公屋單位。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回應地區人士對新房屋發展項目將加重交通和輔助設施的壓力所表達的關注。

3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指出，諮詢地區人士和回應他們關注的事項所需的時間，是影響項目籌建時間的其中一項因素。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在推展公營房屋項目時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公共租住房屋的輪候時間

39.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2015年9月底，公屋申請的總數已攀升至大約285 300宗，一般申請人獲安置入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亦增至3.6年。他關注房委會會否考慮檢討及修訂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的承諾。李卓人議員詢問房委會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免平均輪候時間變得越來越長。

4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雖然公屋申請人的數目不斷增加已對平均輪候時間構成壓力，但房委會仍會致力達致長遠將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的目標。

41. 陳鑑林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房委會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剔除配額及計分制下不再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在2014年，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決定致函配額及計分制下已經輪候5年而在未來兩年內尚未到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申請者，要求他們申報其最新的入息和資產。對於在房委會提出3次要求後沒有作出回應或不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申請者，房委會將取消他們的申請。

42. 胡志偉議員指出，根據房委會於2014年推行的新措施，申請時年滿45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將要輪候長達12年才到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他詢問房委會會否考慮進一步檢討配額及計分制，以處理此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根據經修訂的制度，小組委員會已向年滿45歲或以上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優先配屋，但他們的輪候時間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年滿45歲或以上的申請者數目。

(主席於下午4時56分建議將會議再延長10分鐘，至下午5時10分結束，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紓緩基層租戶的租金負擔

43. 梁志祥議員重申他要求當局向公屋申請人發放租金津貼。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發放租金津貼或恢復推行租務管制，以紓緩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基層租戶的租金負擔。

4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一如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報告所解釋，有意見擔心在市場供應偏緊的情況下推出任何租金援助措施，效果每每適得其反，因為租金津貼很可能誘使業主加租，令他們從中得益，以致抵銷了部分或甚至全部益處。隨着未來數年私人樓宇單位供應增加，租務市場的情況有望紓緩，而房委會亦會繼續全力推展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滿足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

總結

45.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及時提供興建公營房屋所需的"熟地"，致力縮短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30日